

陕西省宁陕县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业 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 人：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 施工合同文件目录

一、中标通知书.....	2-2
二、合同协议书.....	03-12
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19
四、履约承诺函.....	20-20

#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磋商时间：2026年01月27日）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16364.28元（叁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

工 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静（陕261232313066）

请接到此通知后及时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 二、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或甲方”)为一方和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或乙方”)为另一方于2026年2月4日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对城关镇西沟口原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用房按照“四基四化”建设内容和要求进行土建电气改造、房屋装修,达到标准化执法站所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1.3 承包范围:城关镇西沟口原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用房土建电气改造、房屋装修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施工。

1.6 项目内容是依据设计图纸,工程招标计价清单所示的内容,为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 第2条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6年2月5日。

2.2 竣工日期:2026年3月5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完工，非不可抗力，完工每超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工，15日内未开工，甲方有权按履约保函确定的数额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第3条质量标准布展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 **第4条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 (¥316364.28元)。工程单价为最终定价，不得变更，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以竣工后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计算造价，合同价款最终以行政审计结果确定，并以审计结果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 **第5条付款方式：**

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甲方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合同价款的97%，预留3%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满两年缺陷责任期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第6条人员设置**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静，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车悦。

### **第7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补充协议书。

7.3 中标通知书。

7.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7.5 本合同专用条款。

7.6 本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原则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如发生不能适用于该通用条款的事宜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7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7.8 施工图纸。

7.9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记要、协议。

7.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6.11原标书，中标方案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内容要求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8条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日内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发包人有权基于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30 天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9.2 如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3 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9.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向承包人结算，如非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9.5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必须在 3 天内撤离场地，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妨碍第三人进入场地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

程款项未结算，工程量存在争议等）；

9.6 发包人解除合同不影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9.7 工人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执行。

###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0.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履行职责，在施工现场设立驻地项目部，做到制度上墙，人员、设备按时进场，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若要进行管理人员变更，需履行人员变更手续，经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10.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  
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  
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  
项目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  
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  
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  
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  
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

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他

本合同作为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朋)*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4日

### 三、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该部分仅用于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各部分工程清单费用,具体报价清单、数量等详见投标人报价文件。

#### 第一部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合同段：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200419.73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17237.84
2	措施项目费	23305.56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23305.56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8912.33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928.74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771.49
2.2.4	二次搬运费	1017.94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675.06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223725.29
5	增值税	20135.28
6	单位工程造价	243860.57
合 计		243860.57
<p>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b>贰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伍角柒分</b></p>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 第二部分：电气工程

合同段：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电气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50699.5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3900.6
2	措施项目费	4700.47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4700.47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16.86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76.79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190.23
2.2.4	二次搬运费	250.44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166.15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55399.97
5	增值税	4986

6	单位工程造价	60385.97
合 计		60385.97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 <b>陆万零叁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b>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 第三部分：给排水工程

合同段：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0446.3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556.44
2	措施项目费	670.89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670.89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16.23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8.05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27.15
2.2.4	二次搬运费	35.74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23.72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11117.19
5	增值税	1000.55

6	单位工程造价	12117.74
合 计		12117.44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 <b>壹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b>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合同段：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43860.57
2	电气工程	60385.97
3	给排水工程	12117.74
合 计		316364.28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 <b>叁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b>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 四、履约承诺函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全承诺宁陕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基四化”标准化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郭鹏（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确定的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函确定的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 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 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 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 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鹏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4日